

關注大欖涌綜合發展區規劃及公眾道路工程對聯安新村（東）之影響

地政總署土地供應組的回覆:

運輸及房屋局已將討論文件交本署跟進，本署的回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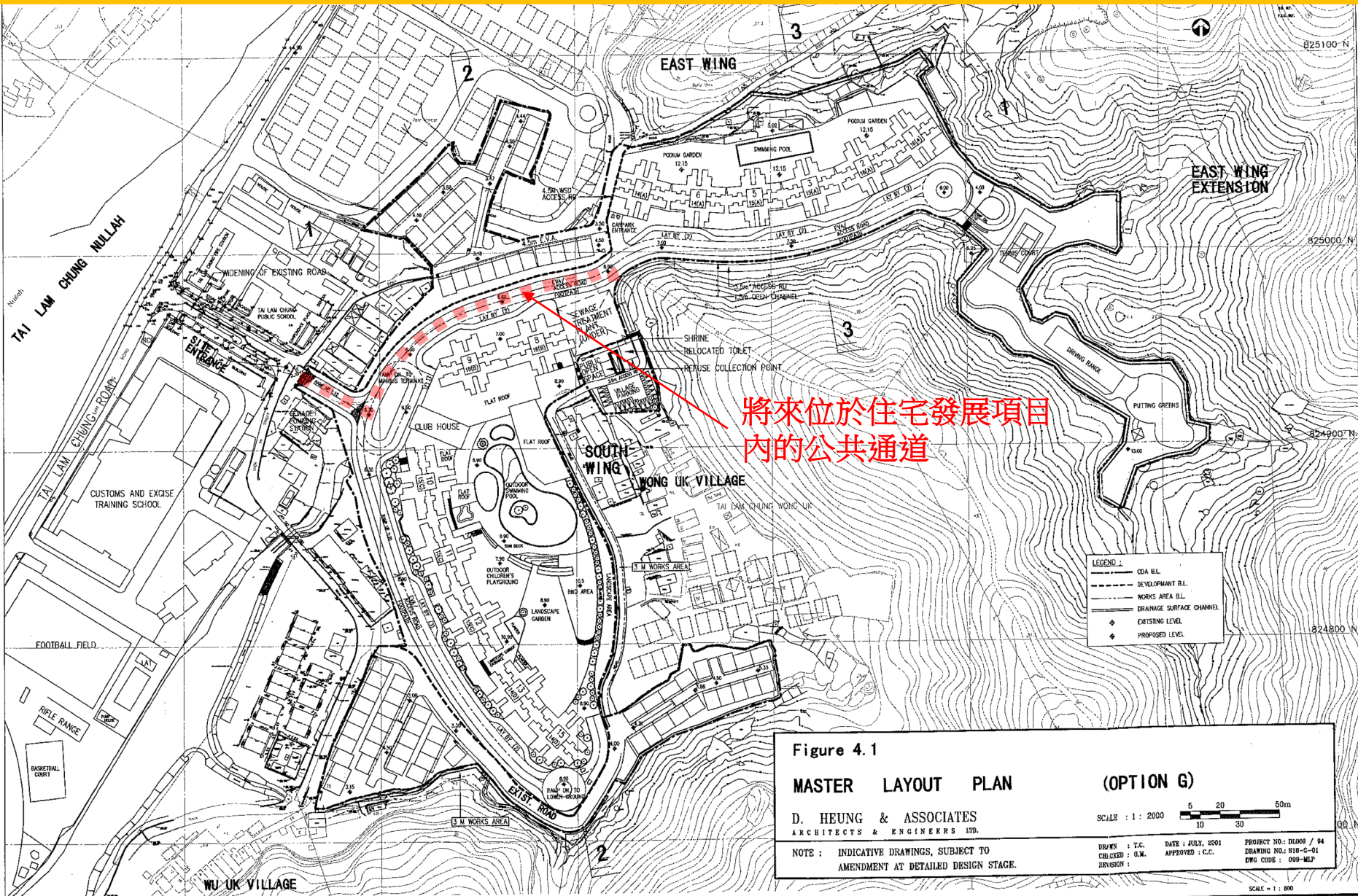
本署及申請人的代表，透過屯門民政事務署的安排，曾於2021年5月25日下午與大欖涌村(包括黃屋及胡屋)及聯安新村的村代表及村民會面，向村民講解屯門大欖涌擬建道路工程的內容、回答村民查詢及聽取意見。本署及申請人的代表將會於2021年6月15日下午，再一次與村民會面，就擬建道路工程作進一步的溝通及磋商。

根據規劃署 2021 年 5 月 21 日給交委會的書面回覆，有關住宅發展項目的規劃許可仍然有效。因此，該住宅發展項目須按照批准的總綱發展藍圖(見圖 1)興建。規劃署同時指出，刊憲圖則上擬議道路的走線大致與該住宅發展項目所批准的總綱發展藍圖相同。申請人除需要負責刊憲圖則上的擬建道路工程外，根據草擬的換地條款，申請人還需要在項目範圍內興建一條公共通道(位置見圖 1)，並二十四小時免費開放給公眾使用。相關的道路安排已於 5 月 25 日會面時向村民作出詳細解釋。

大欖涌住宅發展項目的換地申請仍在處理中。在完成擬議道路工程的刊憲程序後，如有關工程獲批准進行，申請人要先完成換地申請，才能按地契條款進行相關道路工程。因此，現階段未能提供在工程期間暫時封閉部份現有道路或村路的時間表。但在施工期間，申請人須按政府要求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以緩解對村民車輛及行人出入之影響。

最後，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第 370 章)第 8 條的規定，憲報公告(即通知書)的中英文副本須張貼在施工區內適當的顯眼處，以吸引公眾注意該通知書。而刊憲圖則及計劃的副本，則須存放在土地註冊處及指定的政府辦事處，供公眾免費查閱。大欖涌擬議道路工程張貼公告之安排，符合前述的規定。該圖則及計劃的電子版本，亦可於運輸及房屋局網頁瀏覽。

圖1:住宅發展項目於2002年獲城規會批准之總綱發展藍圖



D. HEUNG & ASSOCIATES ARCHITECTS & ENGINEERS LTD. 110, HONG KONG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508 8888 FAX: (852) 2508 8889		PROJECT: PROPOSED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AT TAI LAM CHUNG CDA N.T. DRAWING NO.: S18-G-01 DWG CODE: 009-MLP DATE: JULY, 2001 CHECKED: G.M. REVISION:	SHEET NO.: 01 OF 01 DATE: 07-15-01 DRAWN BY: G.M. CHECKED BY: G.M. APPROVED BY: C.C.
--	--	---	--